



前“地產代理權益組”
九龍大埔道 70A 友聯大廈 1 字樓 D 座
電話：23975113 傳真：27779850
電郵地址：eaa2002@hkbn.net

本函編號：06-05-05-16

致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

暨全體立法會議員：

打擊洗黑錢措施乃維護社會利益地產代理同業應極力支持，若有所懷疑定必從速舉報實義不容辭，並同意保留有關交易文件最少 5 年，而保安局所提出之「四十招」建議立例規定地產代理於物業交易過程中需追查客戶身份及資金來源則認為極不合情理，地產代理於其業務範圍內並無上述權力，否則會觸犯私隱、不平等及歧視等條例，而客戶在開設支票戶口及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銀行與律師事務所於其業務範圍內會分別查核客戶的資金來源及個人資料，故此何需地產代理超越權限多此一舉作上述措施同時亦令營運成本大增，而過去數年籍物業市場洗黑錢之個案亦祇一宗，若立例規定地產代理於物業買賣過程中追查客戶身份實不切實際及嚴重妨礙地產代理之業務運作。另一方面亦涉人身安全，如遭報復後果嚴重及全不獲任何保障，故本會堅決反對此一措施。

地產代理（從業員）總公會
總幹事 袁彩娟 謹啓

2006 年 5 月 8 日

